海宁市人民政府2024年度重大行政

决策事项目录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和《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编制指引（试行）》（浙政办发〔2021〕3号）要求，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提高行政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现将《海宁市人民政府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履行法定程序。决策承办单位要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规定，严格落实决策启动、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决策公布和决策后评估等法定程序，确保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

二、规范执行档案管理。决策承办单位要按照《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档案管理办法》（浙档发〔2020〕14号）规定，建立健全重大行政决策档案管理制度。重大行政决策实施过程中要实行决策程序、决策过程、决策资料全程记录，已办结的重大行政决策要及时归档。

三、动态调整决策目录。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市政府年度工作任务增加、变更等情形新增或调整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由决策承办单位征求市政府分管负责人意见并报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审查通过后，提请市政府调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并予以公布。

四、及时开展决策后评估。决策承办单位要在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实施满一年后，及时对决策实施的基本情况、取得的成效、存在的主要问题等开展全面评估，提出评估意见。评估意见同时报送市政府办公室、市司法局。

列入目录清单管理的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须于2024年12月前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决定。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实施情况及法定程序执行情况纳入年度法治政府（依法行政）考核。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的本机关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编制和决策实施工作参照执行。

附件：海宁市人民政府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征求意见稿）

**海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 日**

附件

海宁市人民政府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征求意见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决策事项  名称 | 承办单位 | 会办单位 | 承办时间 | 决策依据 | 决策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 实施计划 |
| 1 | 长安许村、盐官周王庙、丁桥斜桥、袁花黄湾、 四街道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 市资规局 | 市发改局、市经信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分局 | 2024年11月底前 |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和《中共浙江省委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建设并监督实施的意见》(浙委发(2019)29号) | 片区(镇、街道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是对各镇街道国土空间的保护、开发、利用、修复作出的总体部署与统筹安排，是对海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的深化落实，是编制详细规划以及实施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的重要依据，具有重要的公共政策属性。 | 2024年6月底前形成初稿；  2024年9月底前完成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并公开征求意见；  2024年10月底前提交合法性审查；  2024年11月底前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
| 2 | 制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的若干政策意见 | 市农业农村局 | 市财政局、市自规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办、市供销合作总社 | 2024年12月底前 |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 | 通过农业产业政策的制订，吸引有志之士参与农业规模经营，流转土地经营权，运用农业科技、农业机械不断提高农业经营水平，适应市场机制的需求，提高农业经济效益，从而优化产业结构，带动农业产业向现代化方向发展，同时推动农业可持续发展。 | 2024年4月底前完成前期研究，初步明确扶持力度和方向；  2024年6月底前形成初稿；  2024年7月底前完成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并公开征求意见；  2024年8月底前提交合法性审查；  2024年10月底前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
| 3 | 制订《海宁市推进文化和旅游产业深度融合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2025-2027)》 | 市文旅体局 | 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资规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 | 2024年12月底前 | 《海宁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文化和旅游产业深度融合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海政发〔2023〕18号）和《海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宁市文旅深度融合工程实施方案（2023-2027年）的通知》（海政办发〔2023〕35号） | 持续优化文旅资源布局、丰富文旅产品业态、健全文旅产业体系、提升文旅服务质效、转变休闲生活方式,塑造“潮城海宁”城市文化标识，全力打造世界著名观潮胜地和长三角休闲度假旅游目的地。加快推动我市文旅产业转型升级,优化“一廊一城一带”的全域旅游格局，全面落实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的要求。 | 2024年3月底前完成初步调研；  2024年5月底前形成初稿；  2024年7月底前完成风险评估、专家论证；  2024年8月底前完成公开征求意见；  2024年9月15日前提交合法性审查；  2024年9月底前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
| 4 | 调整长安镇等12个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 | 市综合执法局 |  | 2024年9月中旬前 | 《行政处罚法》《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2021〕51号） | 进一步提升基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实施的精准性和有效性，将符合基层管理迫切需要且高频多发、易发现易处置、专业要求适宜的行政执法事项交由各镇(街道)行使，结合我市各镇(街道)发展水平、自然禀赋、执法力量等不同情况，需对我市现行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进行调整。 | 2024年7月底前形成初稿，完成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并公开征求意见；  2024年8月底前提交合法性审查，并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2024年9月中旬公布决策。 |